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

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2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1,000.00万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22,000.00万元、超募资金79,0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60,00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产品期限一年以内（包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其中自有资金60,000.00万元中，滚动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原因、相关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详见于2016年2月5日、2016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及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银行”）分别签订了《厦门农商行“丰泰”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协议》、《泉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2,000.00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52,9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51,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厦门农商行“丰泰”人民币理财计划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投资起止日	理财期限 (天)	资金来源
厦门农商银行丰泰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4.40%	2016/12/21- 2017/12/20	364	自有资金
		74,900.00				闲置募集资金 及超募资金
		11,000.00	4.40%	2016/12/21- 2017/5/22	152	自有资金
合计		105,900.00	-	-	-	-

2、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同业借款、债券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ABN 等）、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

3、主要风险揭示：

尽管本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厦门农商行所揭示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泉州银行“海西·源泉”水到渠成系列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投资起止日	理财期限 (天)	资金 来源
“海西·源泉” 水到渠成系列 人民币机构理 财产品 2016179 期	保本保收益 型理财产品	20,000.00	4.40%	2016/12/21- 2017/12/20	364	自有 资金
合 计		20,000.00	-	-	-	-

2、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1级（低风险型），计划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高信用等级债券（包括债券买卖和回购）等资产。

3、主要风险揭示

尽管本产品属于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泉州银行所揭示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理财计划发行不成功的风险、操作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风险措施如下：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将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与厦门农商行签订了《厦门农商银行“丰泰”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协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

该产品已于2016年12月20日到期，并收回本金3,000.00万元人民币和理财收益约95.78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与厦门农商行签订了《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463期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该产品已于2016年12月20日到期，并收回本金6,000.00万元人民币和理财收益约210.64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与厦门农商行签订了《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461期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72,0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20,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该产品已于2016年12月20日到期，并收回本金112,000.00万元人民币和理财收益约5,235.16万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 1、《厦门农商银行“丰泰”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协议》；
- 2、《泉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2日